

教育局通函第 008/2021 號

分發名單：各官立及資助中、小學校
監及校長（特殊學校除外）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---備考

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請學校申請 2021/22 學年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（下稱「優化服務」）。

背景

2. 行政長官在《2016 年施政報告》中提出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，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，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:4。就此，教育局自 2016/17 學年起逐步落實有關政策。行政長官在《2018 年施政報告》中進一步提出，我們將擴展「優化服務」，目標是在 2023/24 學年讓約六成公營普通中、小學的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提升至 1:4；而其餘四成學校的有關比例則提升至 1:6。

3. 截至 2020/21 學年，共有 206 所官立或資助中、小學接受「優化服務」。我們經考慮教育心理學家人手的供應和學校的不同需要等因素，計劃在 2021/22 學年將接受「優化服務」的中、小學數目增加至約 330 所。教育心理學家會為這些學校提供更頻密的校訪（一般情況下每學年不少於 30 天），按學校和學生的需要提供全面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，並協助學校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。

4. 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由教育局或辦學團體提供。教育局會為辦學團體增設教育心理學家職位，以便在 2021/22 學年為新增加的學校提供「優化服務」。獲批有關職位的辦學團體會由轄下的「統籌學校」聘任教育心理學家，為教育局所指定的學校¹提供服務，辦學團體則須監督和統籌有關服務，並採取合適措施保證服務質素。

¹ 教育局所指定的學校，並不一定隸屬「統籌學校」的辦學團體。

5. 教育局會向聘任教育心理學家的「統籌學校」提供經常性的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津貼」²，用以支付相關開支，包括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督導費用、行政支援及一般開支(例如辦公室日常開支、添補家具及設備)等。此外，教育局亦會向首次獲批開設教育心理學家職位的「統籌學校」提供一筆過的成立津貼³，用作支付家具、資訊科技設備、評估工具、參考書及教材套資料的開支，有關津貼會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給學校。以上兩項津貼並不適用於由教育局提供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或「優化服務」的學校。

申請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詳情

6. 學校宜與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商討是否申請2021/22學年的「優化服務」。如屬首次申請「優化服務」的學校，請填妥「申請表格」(附件一)，並於2021年2月4日或以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(香港)組，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。

7. 曾於2016年、2018年、2019年或2020年申請「優化服務」但未獲選的學校，將自動獲教育局考慮是否在2021/22學年獲提供「優化服務」，學校毋須再次申請。如若學校需要更新或補充申請資料，則請填妥「申請資料更新表格」(附件二)，並於2021年2月4日或以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(香港)組。如有需要，教育局會聯絡個別學校以了解其服務需要。另外，現正接受「優化服務」的學校毋須提出申請。

8. 教育局會考慮多項因素，包括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、有關學生佔全校學生人數的比例、需要個別支援的學生人數等，以及學校的個別情況，甄選2021/22學年接受「優化服務」的學校。獲選學校將於2021年5月中或之前收到個別的書面通知。基本上，教育局會安排由所屬辦學團體或原有服務機構為獲選學校提供「優化服務」；如有需要，例如因應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手編配，教育局亦會安排由教育局或其他服務機構為獲選學校提供有關服務；在特殊情況下，教育局可能延後為個別學校提供有關服務。至於未獲選的學校，將繼續接受原有模式的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。

² 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津貼」已納入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的特殊範疇或「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下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內。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津貼」會按照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，2020/21學年的津貼額為108,756元。

³ 「統籌學校」須於首次以該職位聘用教育心理學家的12個月內使用該筆津貼，並於限期內申請發還款項。該筆津貼會按照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，2020/21學年的津貼額為74,772元。

查詢

9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695 0484 與教育心理服務（香港）組趙美靈女士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黎錦棠代行

附件一： 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申請表格（2021/22 學年）（供首次申請「優化服務」的學校填寫）

附件二： 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申請資料更新表格（2021/22 學年）（供曾申請「優化服務」的學校使用）

2021 年 1 月 4 日

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申請表格 (2021/22 學年)

(供首次申請「優化服務」的學校填寫)

學校如需申請 2021/22 學年的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，請填妥本表格並於 2021 年 2 月 4 日或以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組辦理。

九龍觀塘開源道 79 號
鱷魚恤中心 17 樓 1702 室
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(香港)組
傳真號碼：3695 0553

1. 本校現申請 2021/22 學年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。
2. 本校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(如適用)供教育局考慮：

學校名稱：

所屬辦學團體名稱：

學校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(姓名)

(職位)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學校印鑑

校長姓名：

校長簽署：

簽署日期：

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申請資料更新表格 (2021/22 學年)
(供曾申請「優化服務」的學校使用)

學校如需更新申請或補充資料，請填妥本表格並於 **2021 年 2 月 4 日或以前**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組辦理。

九龍觀塘開源道 79 號
鱷魚恤中心 17 樓 1702 室
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(香港)組
傳真號碼：3695 0553

本校需更新或補充以下申請資料供教育局考慮：

學校名稱：

所屬辦學團體名稱：

學校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(姓名)

(職位)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學校印鑑

校長姓名：

校長簽署：

簽署日期：
